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以第三人的身份为他人向被担保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等其他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如有）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如有）提供担保

且控股子公司（如有）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得到纠正时，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可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北交所报告。

第八条 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为财务部。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权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三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十四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四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及时通报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十六条 公司与经办责任人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及总经理，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及总经理。

第十七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采取相应措施；

（四）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北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如有）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日后十五个交易日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物（如有）、反担保情况（如有）、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果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

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